

议价协议

时间：2022年9月14日

案号：(2021)渝0151执1275号之三

承办人：周大力 书记员：张严

申请执行人：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璧山支行

委托代理人：王伟，特别授权。

被执行人：杨敬

被执行人：李永东

关于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璧山支行申请执行杨敬、李永东借款合同纠纷一案，重庆市铜梁区人民法院作出的(2019)渝0151民初529号民事调解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，现经本院主持协商，双方当事人就待处置财产起拍价达成一致意见如下：

- 1、杨敬、李永东共同所有的产权证号为212房地证2010字第04470号（登记座落：重庆市璧山区璧城街道永嘉大道108号5幢1单元6-3，建筑面积：134.78平方米）按485200元作为一拍起拍价挂网拍卖，如流拍则按法院规定下浮比例的价格作为二拍起拍价进行二拍。上述价格含装修。不含可移动家具家电。
- 2、李永东所有的产权证号为212房地证2005字第05916号（登记座落：重庆市璧山区璧城街道小东门桥头，建筑面积：26.88平方米）按193500元作为一拍起拍价挂网拍卖，如流拍则按法院规定下浮比例的价格作为二拍起拍价进行二拍。上述价格含装修。不含可移动家具家电。
- 3、杨敬所有的产权证号为212房地证2011字第09953号（登记座落：重庆市璧山区丁家街道迎宾大道117号，建筑面积：51.23平方米）按221300元作为一拍起拍价挂网拍卖，如流拍则按法院规定下浮比例的价格作为二拍起拍价进行二拍。上述价格含装修。不含可移动家具家电。
- 4、以上房屋出租现由案外人使用，房屋成交后，被执行人承诺在七天内将房屋腾空用于交付。

5、选择拍卖平台为淘宝网。

申请人:



2022年9月14日

被执行人:

李永东

杨敬

2022年9月16日